中共丹东市自然资源局党组关于

巡察整改情况的通报

根据市委统一部署，2021年5月14日至5月27日，市委第一巡察组对市自然资源局党组进行了专项巡察。10月20日，巡察组向市自然资源局党组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情况予以公布。

按照市委第一巡察组巡察反馈意见，自然资源局党组高度重视，秉承高标准、严要求原则，做到真抓真改，确保整改工作落实落细。通过召开局党组专题扩大会议、专题民主生活会等形式，履行巡察整改主体责任，加强组织领导、协调推进全部问题整改。

结合巡察整改工作要求，成立优化营商环境建设专项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统筹调度巡察整改工作进展和成效，研究部署重点问题整改举措，确保重点问题按时整改到位。党组班子成员亲自把关，对巡察问题深入剖析，提出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并带头落实。责任部门根据整改职责，及时开展各项整改工作，真正做到层层落实责任、层层传导压力，确保整改取得实效。

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及事务服务中心党委通过开展学习《辽宁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丹东市开展“四大行动”全力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方案》，《丹东市营商环境建设领导小组落实市委十二届十七次全会精神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方案》文件，全面提升局领导班子成员及事务服务中心党委成员政治站位，将落实营商环境建设巡察整改工作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来抓，动员全局上下凝聚共识、形成整改合力，以坚决的态度、有效的办法和果断的措施，确保巡察组反馈的学习贯彻不够深入、推进改革不够到位、工作作风不够扎实和推动立行立改四个方面12项问题全部整改到位。

我局通过理论政策学习与实践工作相结合，切实把市委、市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建设各项工作部署执行到位，在工作中产生实效。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馈。联系方式：电话0415-2316010；邮政信箱丹东市振兴区中心南路11-39号。

 中共丹东市自然资源局党组

 2023年1月16日